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一）2024年7月2日，苏利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海峰先生、王大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的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股份已就预留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12个月内，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合计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5万股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25SHAI2B0227”《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XYZH/2025SHAI2B0228”《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苏利股份公开披露的其他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股份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禹



冯佳捷

经办律师：柏冬傲

